

特 載

提昇選舉境界辦好選務絕對做到

公正、公平、公開

林部長洋港對各級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座談會講話

各位同仁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曾邀請兩個院轄市與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級選舉委員會的行政室主任、業務組長舉行座談，今天再請各位總幹事聚集一堂座談，交換工作經驗，研究選舉罷免法修正後，為辦好年底增額立法委員會選舉應該立即籌辦的工作。因此，這次座談會不但有必要，而且意義重大。新修正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奉 總統本（七十二）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，年底增額立法委員改選亦已決定在十二月三日舉行。因為這一次是選舉罷免法修正後的第一次選舉，同時除了本法有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外，本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規更動者也不少，甚至還要訂定新辦法。所以我們必須徹底瞭解法律規定，並因應調整有關工作，可謂範圍廣泛，事情繁雜。現在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幾點報告意見，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：

第一、要切實熟曉選舉法規

各位將實際領導與主持選務工作，不僅自己要能瞭解，還要督導所屬同仁與最基層的各級同仁能一體瞭解。候選人與選舉人也是選舉的要角，也應當讓他們知道，對於一般選民的政治教育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負起較大的責任。估計今年的選民人數，如以總人口的六成五計算，大概有一千零幾十萬人；參加競選的候選人，如以應選名額的三倍計算，也將有二百多人，再包括他們的法定助選員及未登記的助選員，這些人的言行在選舉的影響力很大，如不瞭解法令規定，便常常會發生踰越法令規定的行為活動，所以這項工作很重要。

法令是政府公權力的來源，也是執行公務的依據，主辦選務工作的機關如稍許無意或有意的（當然相信不會有意的）違反規定，便會產生很大的刺激，

也會使人誤會有什麼存心，這一點很要緊。我們要使最基層的選務人員——村里幹事、投開票所的管理員、監察員及候選人、助選員，都瞭解選舉法規的各項規定，請各位同仁多做努力。

第二、要確實做到守法節約

守法就是要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，也就是我多年來所比喻的：做一個負責任的助產士。我們不要對候選人存有喜歡甲不喜歡乙的心理，生男生女由選舉人投票決定，我們所要負責盡職的是把整個選務與過程辦得沒有錯誤，同時能為候選人、選民服務的地方，要能不厭其煩、不怕其苦的做到，不要像有的醫生給人開刀之後，還把手術的東西留在產婦肚子裏，假如有這種情況就太對不起人了。我個人有一、二十年直接或間接參與選舉之經驗，許多事情是意想不到的，有些錯誤的發生並不在我們，而是在投開票所管理員身上。我在南投縣民政局當民政課長的時候，有一次，一次村長擔任投開票所的主任管理員，他到鄉公所領取選票後，騎着腳踏車回去時，把選票放在車子的後座上，當時道路崎嶇不平，結果選票掉了，好在當時選民很純樸守法，撿到選票後，馬上送給村長。萬一選票給人帶走惡用了，例如在開票那天說有人把選票帶走了，或到投票所把票投進去，而在外面宣揚開來，那麼這次選舉的公正性就令人起疑了。像這些問題，也許是神經過敏的事，不過總是要盡最大的小心。守法問題並不單指我們不能故意做錯事，還要避免無意中的疏忽。過去選舉公報曾將候選人的名字印錯了，臨時把它改正，好在那個人當選了，否則他可能說這一個字之差害了他。

至於節約問題，這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，就是秉承 總統「不讓暴力、金

錢介入選舉」的指示，我們要求候選人盡量節約，本着同樣精神，我們選舉機關也應該盡量節約。新修正的選舉罷免法禁止候選人隨便張貼名片、傳單，而只能在選舉委員會提供或指定的地點張貼。這一項工作我們必須用心研究，希望這次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補助製作的張貼牌，將來地方選舉也可以利用；另一方面，鄉鎮公所圍牆、學校圍牆使用後恢復舊觀也不困難，各位應從盡量節省、節約的途徑考慮。現在製作一塊供六人張貼使用的三夾板大約要新臺幣一千三百多元，假如各位能多找一些不花錢或花小錢，而可多作些公告的地方更好。原則上一個村里一個張貼的地方，選民多的地方照什麼標準再增加，這是最基本要求；若在預定的經費範圍內能多做一、兩個公告牌，對候選人、選民都是好的，大家一定會更高興。希望大家本此原則實踐力行。

第三、要使作業方式及作業程序統一標準化提高工作效能

選務工作必須在法定期限內完成，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要有共同的認識、一致的做法，這樣才能使選務工作按部就班，有條不紊的切實依限完成。至於如何做到齊一步驟、統一做法，必須選舉機關預先就人員編組、工作分配、應準備書件表冊、作業流程等，妥善規劃一套系統化、標準化的模式，使每一項作業都有統一而標準化的作業方式可循。這件事情我們曾請大家研究過，剛才我們贈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一張獎狀，就是他們所撰寫的「重要選務作業標準化之研究」報告深具參採價值，其他方面標準化的問題，也請各位多多繼續研究，假如我們能像軍中那樣，每一項都有統一標準，像步兵操典那樣便好了。最近，臺灣省公路局交通處在前處長胡美瑛先生領導下，把臺灣地區各種橋樑、道路工程都研究成標準化的設計圖和一套標準，這項貢獻非常之大，這種作法值得保薦頒發勳章的，這是一個例子。

假如我們能使各項選務標準化，便能減少人力負擔，在有限時間裏，就不會覺得壓力太大。我在民國四十年大學畢業後，即到民政課服務，每次辦理選舉，幾乎一連兩個月要天天加班，後來慢慢進歩到一個禮拜加班兩次，而且晚上十一點就可以下班了。我想工作固然要完成，而能使各位領導下的同仁不那

麼疲勞，也是應該的，工作只要完成就好，如果天天加班，以致睡眠不足而生病，那不一定算是盡職。所以，作業標準化問題請各位要多多研究。

第四、要以週全準備辦好年底增額立法委員選舉

俗語說：「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。」先總統 蔣公對軍事將校訓話時說：「戰爭的勝利，決定在還沒有開火以前的準備工作。」這句話雖然是對軍事作戰說的，但同樣可以適用到一般行政工作上。現在距離選舉日還有三、四個月，大家便要頻繁開會、交換意見、研究問題，它的道理也就在此。

剛才提到的公告牌問題，我認為現在就可以開始去找地方了，臺灣省可以交代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督同村里幹事去找，院轄市可由區公所去找，一定要早一點去做調查工作，同時還要做復核工作。如果選擇偏僻的地方，可能沒有人看；如果選擇來往繁密的的地方，也可能影響交通秩序與佇立觀看的選民之安全，像這些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，我們能早做準備，就越有把握將事情做得越好。

第五、注意法令執行的正確與徹底。我舉三個例子加以說明：

(一)立法委員選舉裏，受到批評較多的是職業團體的選民也有區域的投票權時，選舉罷免法規定只能選擇其一，同時有先後順序，職業團體的會員如要參加區域投票，就要依法先行提出申請，許多人並不了解這項規定，而常常歸罪於執政黨。這個問題應如何處理是一項重點工作，我們要在多少天以前以書面通知他們，讓他們表示意見；而要做好這項工作，便應和當地的農、漁、工人、工業、商業、教育等團體密切聯繫，同時要洽請社政單位協助。

(二)依照規定，選舉公報要在限期內送到各家各戶，可是偏偏有不能送到的，我們村里幹事要想盡辦法來解決。

(三)在立法院列席備詢時，我曾多次被問到開票結果的速報單沒有填發，我說明依規定有填發，但他們說就是要不到。這一點各位總幹事一定要嚴格要求，並且做復核和抽查。現在電話很普遍，可以在前一天上午打電話問一問鄉鎮

公所民政課，它所負責的那些村里選舉公報是否收到了？可以如此做抽查和復查的工作。

第六、開票統計作業要迅速正確

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立法委員選舉的開票統計，由於使用電腦的技術困難無法克服，遲至第二天才將結果揭曉，實是遺憾的事。這次選舉在中央不必設立開票中心，由兩個院轄市、臺灣省各級選舉委員會按民國六十九年省議員、縣市選舉的開票作法即可，有人說要用電腦，而我沒有同意，我們不需要趕時髦，因為電腦要使用一套系統，同時人人要會用，要正確的使用，如果一個人弄錯了，要檢查出錯誤就很困難，很花時間，像省政府那次用的電話傳真機報告制度便很迅速正確。這次只有立法委員選舉，不像那次有省議員和縣市長，我們只要務實就好，不必趕時髦。

還有一點很重要，就是不能因為開票結果候選人的得票接近，便顯得猶豫不決，這在縣市長、鄉鎮長選舉常有這種事，一個名額兩個候選人的票相差很少，便為要不要復查選票而吵鬧；這一次立法委員選舉是複數選舉，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，不過仍要告訴投票所負責人，必須將開票結果儘速通報。目前已有選務中心的設置，一切作法應該更有系統、更有計畫，不可以說慢慢來，等查核再說。大家要知道，選民等候選舉結果的心情是焦急的，選舉結果到天黑了沒有出來，到第二天還是沒有出來，如果一經鼓噪，便會發生羣衆暴動事件。我們為預防有人故意不把開票結果迅速報出，在這次修法時增訂一條條文，即扣留開票結果者將受處罰，這些事情請各位作參考。我們辛辛苦苦工作，以選務人員來說，前後達四個月；以候選人來說，也有六十天的緊張時間；以選民來說，所有選民都在等着開票結果，所以開票統計作業一定要迅速而正確。

第七、委員起選民政治教育的任務

我們並不是把自己選務工作辦好就算了，還要進一步顧到其他兩個重要角色：候選人（包括他的助選員）及一般選民，要讓他們能同我們合作，提昇選舉境界。所謂較高的選舉境界，我認為包括四大項：

(一) 在整個選舉期間社會秩序要安寧祥和

我們的選舉還未達到十分正常化，一碰到選舉，大家便緊張兮兮，在歐美先進民主國家，辦理選舉就像吃家常便飯一樣。這方面我們要多負起宣傳的責任。同時，我們的選舉如能做得很公正正確，便不會變成社會騷亂的導火線，我們千萬不可以成爲這種罪人，這是一個重大課題，我們希望全體國民同胞共同提昇選舉境界。

(二) 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

我們的選舉要做到人們連談都不會談的程度。歐美先進國家無論是當選人、落選人很少說選務機關有毛病，很少懷疑選務機關的公正性與正確性，選務機關做到被人公認是天經地義毫無問題的境界。反觀我們到目前總還要受人批評，我們一定要建立起牢不可破的選務機關絕無問題的新形象。

(三) 候選人風度與政見內容要提昇

這項工作不是各位所能強求的，我們要透過學術界及輿論界等等的幫忙，做好政治教育工作。有的候選人常常攻訐對方，甚至捏造事實攻擊對手隱私、家庭與私生活，根本沒有君子和政治家的風格。其次，立法委員候選人的政見內容，應是注重整個國家政策方針，雖然要提昇政見的水準比較難些，不過就理論來講，這在選舉境界上至爲重要。

(四) 選民的反應要理性化

不管候選人、助選員用什麼手段或花招，選民要能不受煽惑與隨意附和，不作情緒化、冒進、浮躁的反應。選民的反應必須合乎理性，既不受惡勢力的影響，亦不爲錢財所收買，而以賢能標準選擇候選人。選民的理性反應和正確判斷是提昇選舉境界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在上述四項中，我尤其要強調第一及第二兩項，這在先進民主國家都是理所當然的事，我們則還有待改進，必須一個階段一個階段承繼過去的基礎，奮勉努力，逐步的把選舉境界提昇至理想境界。

今天個人提出七點意見供各位參考，將來各位要辛苦一段相當長的時間，在此預先向各位表示謝意，同時預祝各位工作勝利、成功。謝謝！